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尹峻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提名，选举赵兰蕓女士担任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丁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章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丁宏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章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